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张英瑶先生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张英瑶作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在2016年的工作中,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,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,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,维护了公司和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,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6 年度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,积极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,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,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,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,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报告期内,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:

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			10			
姓名	具体职务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 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
张英瑶	独立董事	1	1	0	0	否
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			2			
姓名	具体职务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 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
张英瑶	独立董事	0	0	0	0	否

二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6 年度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的相关规定,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如下:

日期	会议	独立意见类别	独立意见内容
2016年11月25日	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	关于公司聘任高 级管理人员事项 的独立意见	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,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;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。我们认为被聘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、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,强化其专业职能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、薪酬与考核、提名、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,本人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。报告期内,按照公司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,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,对董事、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,对公司 2016 年度董、监、高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公司 2017 年度董、监、高人员薪酬计划提出建议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6 年度,本人到公司现场调查,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部分经理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,获悉了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公司经营现状,对公司后期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了支撑,维护了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充分披露,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、落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

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,关注 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的心声,针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。

3、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

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,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,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(一)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;
- (二)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2017年,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,不断加强学习,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,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,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,为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。

报告完毕,谢谢!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张英瑶

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